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2〕55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晋农计财函〔2022〕47 号）精神，现根据 2022 年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粮食种植信息数据和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对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予以拨付。

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品种和标准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山西省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补贴标准按照全省小麦、玉米、杂粮、薯类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考虑不同作物亩均物化成本和机械成本上涨情况予以确定。具体为：小麦 7.45 元/亩，玉米 4.05 元/亩，杂粮 6.50 元/亩，薯类 3.50 元/亩，水稻 7.45 元/亩。资金按规定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市及各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各市下达到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市、县（市、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对因基础数据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及时根据银行反馈结果更新信息后再次发放，避免在代发专户形成沉淀。

此项资金系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收到资金后，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和平台报送审核的数据，将补贴资金直达农户个人账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资金监管、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拨付至农户手中。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其中，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共性指标已明确，数量指标请有关市县参照预算指标分配表和任务清单自行填写，最终形成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整体  
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6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